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秉軒
相　對　人　于侑廷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所提出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本件本票發票地記載為高雄市鳳山區瑞興路，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為如主文所示之移轉管轄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 票 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 期 日 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1	115年3月11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846151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